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8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余昆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388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9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逾期，即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及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。以日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，並以期間末日之終止，為期間之終止，刑事訴訟法第65條，民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所明定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，此項規定於刑事訴訟文書之送達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余昆泓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，民國（下同）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且於114年6月4日以114年度易字第1388號判決在案。被告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時是在監人犯，被提解到庭開庭，被告114年5月29日出監，原審114年6月4日宣判後，判決正本於114年6月10日送達被告之戶籍地（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）即住所，因於該住所未獲會晤被告本人，而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被告之母

親謝鳳珠，由母親謝鳳珠簽名代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原審卷第103頁）。嗣被告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期間，應自其收受判決正本之翌日（即114年6月11日00:00）起算20日，並加計在途期間3日（即從臺中市大里區住所到臺中市西區法院所在地，加計3日），共計23日，應至114年7月3日（星期四）24:00為上訴期間屆滿日，亦即被告最遲應於「114年7月3日24:00」之前提出上訴，始屬合法。詎被告遲至114年7月4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有原審法院之收狀章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5頁），顯已逾越前述之上訴期間，其上訴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洪宛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